

本院委員盧秀燕、吳育仁、蔡錦隆等 21 人，有鑑於桃園、台北、高雄三座巨蛋提升了台灣南北兩地舉辦國際級大型賽事的能力，為平衡區域發展，臺中巨蛋的興建刻不容緩。台中位於台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為南來北往的中心，且氣候四季宜人，在地理及氣候條件上皆非常適合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及表演，唯獨缺乏能容納 5,000 人以上的大型室內場地，較難吸引國際賽事及表演至中部舉辦。建請行政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的運動休閒需求，即刻推動和協助台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位於台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為南來北往的中心，且氣候四季宜人，在地理及氣候條件上皆非常適合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及表演。台灣目前擁有桃園、台北、高雄三座巨蛋體育館，皆是能容納超過一萬五千人以上的大型賽事及表演場地，但台中並無能容納 5,000 人以上之大型室內場地，5,000 人以上之場地皆位於戶外，以台中目前現有的場地品質，實在難以吸引國際級的賽事及表演至台中。與南北地區擁有巨蛋的現況相比，中部地區的體育及展演活動受到場地的限制，較難有國際化的發展。

二、台中縣市目前已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市民運動及休閒的需求大增，為豐富市民的運動與休閒水準，同時落實「健康運動城市」的目標，興建巨蛋體育館刻不容緩。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的運動休閒需求，即刻推動和協助台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

提案人：盧秀燕 吳育仁 蔡錦隆

連署人：鄭天財 江啟臣 孔文吉 陳鎮湘 呂學樟

蘇清泉 楊玉欣 翁重鈞 江惠貞 陳雪生

王育敏 高金素梅 李桐豪 林正二 王惠美

呂玉玲 羅明才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等 22 人，有鑑於目前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人數高達 3.7 萬人，對國內治安及本國勞動者的就業機會均造成衝擊。為有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建請勞委會會同移民署加強外勞逃逸初期之查緝工作，善用電信、網路通訊定位科技，以提升查緝成效。另近來頻傳外籍勞工到職不到數日即逃逸之情事，其後恐有非法人力仲介集團接應，對此，勞委會應會同移民署研擬積極方案，從已尋獲外勞所透露資訊循線追查，以有效提高非法人力仲介集團之破獲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吳育仁、江惠貞、楊玉欣、陳碧涵、徐欣瑩、江啟臣、蔣乃辛等 22 人，有鑑於目前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人數高達 3.7 萬人，對國內治安及本國勞動者的就業機會均造成衝擊。為有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建請勞委會會同移民署加強外勞逃逸初期之查緝工作，善用電信、網路通訊定位科技，以提升查緝成效。另邇來頻傳外籍勞工到職不到數日即逃逸之情事，

其後恐有非法人力仲介集團接應，對此，勞委會應會同移民署研擬積極方案，從已尋獲外勞所透露資訊循線追查，以有效提高非法人力仲介集團之破獲率。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勞委會統計指出，至民國 101 年 9 月止，全台行蹤不明之外勞共計 3 萬 7 千人，占總外勞人數 44 萬 2 千人的 8.3%。這些行蹤不明外勞成為台灣勞動市場中的違法勞動力，不但衍生治安問題，也間接排擠到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尤其對中高齡、原住民及婦女產生影響。

二、101 年度勞委會及移民署在查緝非法外勞工作上，共編列高達 2 億 3,178 萬元的執行預算，然而近年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仍居高不下，顯見查緝成效不彰。又大多數之外籍勞工在台灣無親無故，逃逸後通常有非法人力仲介集團接應，惟未見勞委會及移民署對非法人力仲介公司之查緝採取積極作為。

三、為有效降低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建請勞委會會同移民署善用電信、網路通訊定位科技，加強外勞逃逸初期之查緝工作；同時加強查緝非法人力仲介公司，從已尋獲外勞所透露資訊，循線追查非法人力仲介集團，以有效提高非法人力仲介集團之破獲率。

提案人：王育敏 陳鎮湘 吳育仁 江惠貞 楊玉欣
陳碧涵 徐欣瑩 江啟臣 蔣乃辛
連署人：邱文彥 李貴敏 詹凱臣 呂玉玲 廖正井
陳淑慧 林明濤 林郁方 盧秀燕 孔文吉
陳根德 林正二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陳學聖、姚文智等 14 人臨時提案，鑒於最近報載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檢整作業中，發現儲存桶嚴重腐蝕，輻射外洩，檢整作業似未在密閉及負壓之要求環境下操作，運送過程中工作人員甚至沒有防護設備，形同草菅人命，爰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釐清真相，成立國內外核能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通盤檢討我國核能發展與核廢料貯存政策，嚴格檢查與改善現有之核廢料貯存場所，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調查與檢討報告，同時定期進行蘭嶼民眾核污染之健康檢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學聖、姚文智等 14 人，鑒於最近報載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檢整作業中，發現儲存桶嚴重腐蝕，輻射外洩，檢整作業似未在密閉及負壓之要求環境下操作，運送過程中工作人員甚至沒有防護設備，形同草菅人命，爰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釐清真相，成立國內外核能專家組成之專案小組，通盤檢討我國核能發展與核廢料貯存政策，嚴格檢查與改善現有之核廢料貯存場所，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調查與檢討報告，同時定期進行蘭嶼民眾核污染之健康檢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陳學聖 姚文智
連署人：陳鎮湘 段宜康 孔文吉 紀國棟 高金素梅